

(八) 中小微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监狱企业声明函（如有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新疆医科大学图书馆期刊全文、博士论文全文、工具书数据库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新疆医科大学图书馆期刊全文、博士论文全文、工具书数据库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新疆远达海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1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签章）：新疆远达海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5 月 9 日

